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

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瑞凌股份"或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《独

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的

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

司战略发展需要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。本

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

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

因此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招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独立董事:

董秀琴 李桓 黄纲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

1